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00至2015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303,059,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302,219,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840,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 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0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4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5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乔昕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2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303,055,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921,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15年7月15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简称"阳光集团")及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持股5%以上的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披露的重大信息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进行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号:2015-068);

3、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暨完成阶段性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5-079);

4、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5-089)、《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号:2015-090)。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截至目前,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子公司东方信隆、持股5%以上的股东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子公司东方信隆、持股5%以上的股东康田实业、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等关联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就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安排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完成。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7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70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34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1-6月的净利润预计为21,258.13万元至26,163.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股票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于7月1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公告;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法律法规禁止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时间除外),合计拟增持金额 500 万元以上,增持后 6个月内不减持。2015年7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初步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00.844 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战略转型涉及的产业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项目整合、人力资源、管理及政策调控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强化投资价值理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邦吊顶,股票代码:002718)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请查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复牌公告,相关公告请查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沈祥先生根据《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的增持计划,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46,1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元证券CP002,代码:07154600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国元证券CP002

4、债券代码:071546002

5、发行总额:1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23%

7、到期兑付日:2015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卫东

联系方式:0551-62207196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璠

联系方式:0551-62833711

3.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6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4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亏损1800万元至2400万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如果公司2015年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